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6-01066	分类:	民政、扶贫、救灾、其他;决定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6 年 01 月 08 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见义勇为模范的决定(吉政函〔2016〕14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16〕14号	发布日期:	2016 年 01 月 08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
全省见义勇为模范的决定

吉政函〔2016〕14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是时代精神的具体体现。近年来，在建设平安吉林、法治吉林的进程中，全省涌现出一大批见义勇为先进人物。他们在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紧急时刻，临危不惧、舍生忘死、挺身而出，用鲜血甚至是生命谱写了一曲曲可歌可泣的壮丽篇章，树起了一座座令人敬仰的道德丰碑，为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、维护全省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突出贡献。

为表彰先进、弘扬正气，依据《吉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》，省政府决定：授予郭中凡等12名同志、追授周伟等18名同志“吉林省见义勇为模范”荣誉称号，分别颁发奖励证书，各奖励3万元人民币，批准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。

“一个有希望的民族不能没有英雄，一个有前途的国家不能没有先锋。”见义勇为模范是时代的英雄和楷模，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弘扬者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事业的组织领导，积极构建政府主导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，为见义勇为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；要进一步完善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保障机制，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，努力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及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家属的生产生活，不断提高见义勇为人员医疗保障水平，切实把关爱见义勇为人员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让他们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给予的温暖和关怀；要大张旗鼓地表彰宣传见义勇为模范的先进事迹，引导人们崇德向善、见贤思齐，自觉成为见义勇为人员的帮扶者、见义勇为事业的推动者。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受到表彰的见义勇为模范为榜样，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，带头树立良好社会风尚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全省社会和谐稳定、推动吉林新一轮振兴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[吉林省见义勇为模范名单](#)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6年1月8日